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

本公告乃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股東**」)及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且預期於發出審核報告連同不發表意見聲明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核數師將未能在不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情況下重新發出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故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規定得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本公司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知會，將舉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會議，決定是否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存託機構**」)訂立的存託契約，於終止上市日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仍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臺灣存託憑證，亦可向存託機構申請兌換其臺灣存託憑證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並(i)享有經此兌換的股份的擁有權(兌回持有)；或(ii)向存託機構申請出售經此兌換的股份，並向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支付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兌回出售)。終止上市後，未有經此兌換的任何臺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機構出售，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後)將支付予相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有45,285,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在外，相當於90,570,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於本公告日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報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的收市價為2.58新臺幣(相當於約0.62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32港元，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兩股。股東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欲知有關臺灣存託憑證以及股份及臺灣存託憑證每日收市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mops.twse.com.tw)的臺灣存託憑證專區。另建議投資者於交易臺灣存託憑證時應注意本公司不時已發布及將發布之重大訊息。

本公司將就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的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4.19新臺幣之匯率作貨幣轉換。此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新臺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